重庆市江津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园区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开展有关政策研究工作。

2.负责全区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园区的规划设计、产业布局等事务性工作。

3.负责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事务性工作。

4.负责全区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耕地质量保护、城乡融合发展等事务性工作。

5.负责推进富硒农产品的品牌创建、技术指导、营销推介等事务性工作。

6.负责全区农业招商引资、农业项目策划包装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利用、企业服务、安全、环保、稳定等事务性工作。

7.负责协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开展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

8.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 重庆市江津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为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管理的正处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4年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合并到重庆市江津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设置14个内设机构:（一）综合科（安全信访环保科）。（二）发展规划服务科。（三）富硒产业发展服务科。（四）花椒产业服务科。 （五）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科。（六）农业机械服务科。（七）企业发展服务科。（八）招商引资服务科（九）项目管理服务科。（十）城乡融合发展服务科。（十一）土地管理服务科。（十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科。（十三）农村社会事业服务科。（十四）乡村人才服务科。

二、部门决算情况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1,684.60万元，支出总计1,684.60万元。收支较上年增加1,109.23万元，增长192.79%，主要原因为2024年区农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合并到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预算增加以及年中有追加政府性基金。
3. **收入情况。**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84.60万元，较上年增加1,109.23万元，增长192.79%，主要原因为2024年区农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合并到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预算增加以及年中有追加政府性基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84.60万元，占比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4. **支出情况。**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84.60万元，较上年增加1,109.23万元，增长192.79%，主要原因为2024年区农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合并到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预算增加以及年中有追加政府性基金。其中：基本支出670.48万元，占比39.8%；项目支出1,014.13万元，占比60.2%。
5. **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84.60万元，支出总计1684.60万元。收支较上年增加1,109.23万元，增长192.79%，主要原因为2024年区农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合并到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预算增加以及年中有追加政府性基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 **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9.23万元，增长18.98%，主要原因为2024年区农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合并到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预算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3万元，增长3.0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保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3. **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9.23万元，增长18.98%，主要原因是2024年区农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合并到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预算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3万元，增长3.0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保预算。
4. **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5.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3.59万元，占比0.52%。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32万元，占比13.7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0.96万元，增长48.8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保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33.80万元，占比4.94%。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4）农林水支出524.14万元，占比76.5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65万元，减少1.9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追减预算、项目经费追减预算。

（5）住房保障支出28.75万元，占比4.2%。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0.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6.91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9.57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2024年区农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合并到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93.5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维修（护）费等，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54万元，增加19.92%，主要原因是2024年区农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合并到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公用经费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府性基金1000万元。本年支出1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府性基金100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9.5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97万元，下降23.76%，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6.71万元，增加237.94%，主要原因是2024年区农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合并到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用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8.57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产生的公务车燃油、充电、维修、停车路桥等运行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43万元，下降14.30%，主要原因是严格加强公务车运行管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5.80万元，增长209.39%，主要原因是2024年区农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合并到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增加1辆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0.96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和调研乡村发展发生的接待支出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4万元，下降61.60%，主要原因是严格加强公务接待管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92万元，增长23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区农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合并到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公用接待次数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106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90.25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4.29万元。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2.3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83万元，增长326.79%，主要原因是2024年区农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机构改革合并到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会议次数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3.7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0.54万元，下降12.71%，主要原因是严控培训次数。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92.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792.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792.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工程采购。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项，涉及资金10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1）公开范围。对1个一般性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2）公开内容。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非在编人员经费 | | | | | | 自评  总分  （分） | | 100 | | | | |
| 项目主管  部门 | 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 财政归口科室 | | 农业农村科 | | 项目  联系人 | | 叶永昶 | 联系电话 | 47588190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 年初  预算数 |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  得分  （分） | |
| 10 | | 10 | | 10 | | |  |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10 | | 10 | | 10 | | | 100 | 10 | 10 |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保障司勤人员待遇 | | | | | 保障司勤人员待遇，保障车辆正常运转 | | | | 保障司勤人员待遇，保障车辆正常运转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指标  值 | | 全年  完成值 | | 偏离度（%） | 得分  系数  （%） | 指标  权重  （分） | 指标得分  （分） | | 说明 |
| 提供就业岗位 | 个 | = | 2 | | 2 | | 0 | 100 | 30 | 30 | |  |
|  | 安全驾驶车辆数 | 辆 | = | 2 | | 2 | | 0 | 100 | 20 | 20 | |  |
|  | 稳定就业人员规模 | 人数 | ≥ | 2 | | 2 | | 0 | 100 | 30 | 30 | |  |
|  | 服务单位满意度 | % | ≥ | 90 | | 100 | | 11.11 | 100 | 10 | 10 | |  |

1.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对非在编人员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10万元，评价得分100分，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不得遗漏。示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婷婷 联系电话：023-47522583